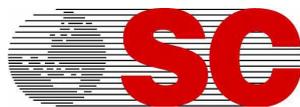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行政總裁之委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維新博士(「王博士」)已獲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王博士，50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於加入南華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

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

根據與王博士訂立之聘任合約(「聘任合約」)，王博士享有收取每年2,910,000港元之薪金及於完成第一年服務後獲1,000,000港元之保證花紅。王博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聘任合約可由王博士或本公司以提供三個月(或若由本公司提出則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王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